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教〔2013〕13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财政部于2012年8月5日颁布了《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2年9月5日起在全国施行。《办法》的出台，对于进一步理顺和规范我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晰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强化各单位的产权意识，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2013年2月18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教〔2012〕24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2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办法

附件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2 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

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是指国家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是指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六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处置产权登记和变动产权登记。

使用权的法律凭证,也是事业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办理资产配置、产权登记、资产处置和办理其他资产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以下简称《企业产权登记证》)是依法确认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归属关系的法律凭证和依法经营国有资本的基本依据。

各类产权登记表是办理各项产权登记事项应当提交的重要材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经审定的产权登记表向事业单位或其所办企业核发、换发、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或《企业产权登记证》。

第五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企业产权登记证》和产权登记表由财政部统一设计印制。

第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按照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按照产权关系组织实施。

第二章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成立日期;
- (二)单位(性质)分类、主管部门、财务预算信息、管理

级次、编制人数；

(三) 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主要资产实物量及对外投资、资产出租出借情况；

第九条 事业单位办理变动、注销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单

位改制，资产出租、出借，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财政审批

手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向受理部门、单位出

具《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如未按照规定出具《事业单位产权

登记证》，受理部门、单位不予受理。

第二节 登记形式和内容

第十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包括占有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占有产权登记适用于新设立和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新设立事业单位应当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后，

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单位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国有资产总额及来源证明；

（四）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五）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六）涉及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对外投资批复；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

（八）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

单位，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时应当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除提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外，还

提供以下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分类、人员编制数、主

管部门、管理级次、预算级次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金额一次或累计变动超过国有资产总额 20%(含)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变动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需提交下列凭证和相关资料:

关资料

以担保、抵押、质押、留置等方式提供担保,或以股权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和凭证;

(七)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八)涉及土地、林地、海域、房屋、车辆等重要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材料;

（九）涉及资产处置的，应当提交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涉及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提供相关材料；

（十一）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因分立、合并、依法撤销或改制等原因被整体清算、注销和划转的事业单位。此类单位应当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上述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申请办理时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单位决议或会议纪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审批机关批准注销的批复，以及同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注销备案公告；

（三）单位的清算报告；

（四）单位的资产清查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事业单位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

（六）财政部门批复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

(八)《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九)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

(十)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填写相应的产权登记表,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报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由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办理审定手续;

(四)财政部门依据审定合格的设立、变动、注销情况予以核发、换发或收回《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依据年度检查情况签署产权登记检查意见。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状况以按照规定最近一次办理产权登记或年度检查时财政部门审定的数额为准。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要求其更正,拒不更正的,财政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一)填报的产权登记表内容或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

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在补办产权登记时, 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若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 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依法被注销时, 应当先补办占有产权登记, 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二十一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 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 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 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核准事业单位注销产权登记后, 应当及时收回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正本、副本。

第四节 年度检查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单位财务数据和年度资产产权变动的资料、法定批复文件等, 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一个月内, 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

理产权登记年度检查。主要包括：

（一）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情况；

（二）单位国有资产存量的占有、使用情况；

（三）用于从事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收益使用情况；

（四）单位资产价值量、主要资产实物量及权属的增减变化情况；

（五）单位资产处置情况；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清查核实年末国有资产情况，准确申报国有资产数据，如实填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并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审批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度财务报告批复后四个月内，编制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和产权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登记的，应当督促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产权登记。未补办产权登记的，其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不按照规定办理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未通过的，应当限期办

理。逾期不办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逾期不办的，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

中央垂直管理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在主管部门审核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负责办理。

第三十一条 由两个（含两个）以上国有资本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出资额最大的出资人产权归属关系确定企业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批准设立的文件、投资协议书；事业单位直接投资设立企业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批准的对外投资批复文件；

（三）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其中中国有资本出资人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办理的《企业产权登记证》

复印件，由事业单位出资的，应当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和《事业单位产权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由自然人出资的，应当提交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七）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已经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企业，应当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

提交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规定的材料，以及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本企业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二）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和凭证；

（四）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一）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申请；

（二）出资人母公司或上级单位的批准文件、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书面决定，事业单位追加投资的，应当提交《事

业单位产权登记表》副本复印件及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书面

（三）修改后的本企业章程；

（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甘

清偿管理人 资料清单如下：

(四) 本企业的财产清单

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等情

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被司

况的说明及证明文件；

文件；

企业破产清算企业法

人、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清算组、清算组

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

（七）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等情

和凭证；

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说明及有关文件；

（八）企业债务处置或承继情况

及相关批复文件；

（九）企业的资产处置情况

职工安置情况；

（十）企业改制、破产或撤销的

(十一) 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三节 登记程序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相应的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直接出资的企业（一级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二级及以下企业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应当经其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企业未按上述规定取得审核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产权登记申请。

照规定填写

第四十

产权登记应

级以下企业

管部门出具

部门不予受

(三)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对外投资、产权变动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国有产权益受到侵害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在补办产权登记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和具体情况。

以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已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

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时

如实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未办理过产权登记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

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当办理产权

登记的企业,应当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发生的产权变动,及时提供产权变动的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发生产权纠纷或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的,应当暂缓办理产权登记,并在产权界定清楚、产权纠纷处理完毕或资产被司法机关解冻后,及时办理产权登记。

第四十七条 新设立的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依据财政部门审

定的产权登记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企业法人登记后二十

照》复印件。

坏的，要及时在主要媒体公告或出具经主管部门、事业单位认定的书面说明后，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领。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企业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
明文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国
律规定追究责任。

或有关证
家有关法

第六章 附则

六十二条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占有、使

六十三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且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
和社会团体的产权登记，按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
理，并且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社会
产权登记，按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

参照
事业单
制度管
团体的
定办理

六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
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
事业单

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部分事项。具体事项

由财政部门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商定。

第六十九条

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

第七章 附 则

附：《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暂行办法》、《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流程图》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暂行办法》、《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流程图》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暂行办法》、《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流程图》

《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暂行办法》、《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流程图》

1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
1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
1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年度检查）
14.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填报说明